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150	—
銷售成本		(12,604)	—
毛利		1,546	—
其他收入		1,909	—
議價購買收益		15,99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	—
行政開支		(2,676)	(1,176)
經營溢利(虧損)		16,737	(1,176)
財務費用	5	(880)	(2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57	(1,424)
所得稅開支	6	(186)	—
期內溢利(虧損)，即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	15,671	(1,424)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7.34仙	(18.4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43	1,748
預付租賃款項		13,139	13,329
預付款項		10,000	–
		<u>24,882</u>	<u>15,07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81	381
存貨		42,2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35	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09	16
		<u>126,853</u>	<u>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45	5,089
應付承兌票據		11,000	–
已收按金		5,841	–
欠董事款項		5,760	4,572
稅項負債		801	–
應付票據		3,588	–
銀行透支	12	–	2,1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	26,479
		<u>39,035</u>	<u>38,3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7,818</u>	<u>(37,9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700</u>	<u>(22,8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1,000	–
資產(負債)淨值		<u>101,700</u>	<u>(22,8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9	15,480
儲備		100,841	(38,310)
權益總額		<u>101,700</u>	<u>(22,8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及已完成減持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於該日，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二手左軚汽車。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後之新經營及報告分部）。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

5.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之利息：		
－應付票據	8	—
－銀行透支	47	52
－銀行循環貸款	176	190
－其他貸款	649	6
	<u>880</u>	<u>24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u>186</u>	<u>—</u>

於本中期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0	—
— 其他服務	12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0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6	396
獲豁免其他貸款之利息	<u>(1,907)</u>	<u>—</u>

8. 股息

於兩個報告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約15,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1,424,000港元）及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3,574,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0,000股普通股，經如附註14(b)所載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而重列）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在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2,000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作為附註13所載之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u>100</u>	<u>100</u>

12. 銀行透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u>-</u>	<u>2,123</u>

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25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厘）計息。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附註i）	<u>-</u>	<u>10,500</u>
其他借貸：		
向第三方取得有抵押貸款（附註ii）	<u>-</u>	<u>11,907</u>
向財務機構取得有抵押貸款（附註iii）	<u>-</u>	<u>4,072</u>
	<u>-</u>	<u>15,979</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u>-</u>	<u>26,479</u>

附註：

- (i) 於本中期期間，該銀行循環貸款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2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52,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董事陳進財先生及本公司簽立之聯名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融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已逾期（「逾期貸款」）而言，本集團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根據貸款協議，逾期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收取之利息將以年利率12厘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貸款及其逾期利息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452,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金額10,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償還，而上述逾期貸款之逾期利息為數約1,907,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內獲豁免。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借取一筆3,500,000港元之貸款，月息為3厘。根據與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貸款乃作一般業務用途。貸款及其利息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452,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法定押記、董事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與陳進財先生簽立之聯名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於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期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因此，額外利息將按尚未償還款項按月息3厘計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金額連同逾期利息約5,011,000港元已獲悉數結清。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添置 (附註a)	0.1 0.1	500,000,000 1,020,558,640	50,000 102,056
股份合併 (附註b)	0.1 不適用	1,520,558,640 (1,444,530,708)	152,056 -
股份折細 (附註b)	2.0 不適用	76,027,932 151,979,836,068	152,056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01	<u>152,055,864,000</u>	<u>152,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b)	0.1 不適用	154,801,160 (147,061,102)	15,480 -
股本削減 (附註b)	2.0 不適用	7,740,058 -	15,480 (15,472)
公開發售 (附註c)	0.001 0.001	7,740,058 851,406,380	8 8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01	<u>859,146,438</u>	<u>859</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額外增加1,0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52,055,864港元（分為1,5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1.999港元之繳足股本，藉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2.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重組產生之賬款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已根據公開發售相應發行851,406,380股普通股。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u>5,760</u>	<u>4,572</u>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該等期間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8	174
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	-
	<u>182</u>	<u>174</u>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錄

以下乃獨立核數師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於並無就本核數師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情況下，本核數師注意到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重組並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在回顧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取得更佳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4,15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5,671,000港元（包括收購事項之議價購買收益約15,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1,42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委員會同意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六個月內履行復牌條件以令上市科信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並已符合全部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本集團已重組並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本公司於期內之核心業務為汽車銷售及主要從事買賣二手左軚汽車。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7,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37,907,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10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22,83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9,8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3.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借貸，故並無經比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代Profit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Fortune」）行事之法律顧問函件，函件內容為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重組協議」）之索償聲明草案。索償金額為約76,440,000港元。根據上述函件，Profit Fortune邀請本公司通過磋商解決該事項。自上述函件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Profit Fortune並無進一步就此事項正式採取法律行動。董事認為，基於(i)法律顧問意見認為本公司對Profit Fortune可能提出之索償具有充份之抗辯理由；(ii)並無展開正式訴訟；及(iii)最終責任款項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並無就該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將會向其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並已符合全部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本集團已重組並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本公司亦將貫徹實行嚴謹成本監控、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減低經營成本。

其他資料披露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 Chance集團**」）），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3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合共22,000,000港元。承兌票據為免息及不可兌換為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承擔（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50,000,000港元。由於Jumbo Chance集團之有利業務前景，該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代價由5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Jumbo Chance集團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7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該交易其後被終止。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2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52,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並由董事陳進財先生與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共同個人及公司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作為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等融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g.com)上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林輝文先生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